

湖北美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的文件精神，更好地实施管理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完善该办法。

第二条 旨在全面弘扬“创新、创业、创造”精神，主动适应湖北区域经济发展和高等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营造良好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环境，全面开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第三条 坚持以学生为主体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施两级管理机制。由学校党委领导部署，教学工作委员会引领指导，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各教学单位协同开展项目实施，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并在教务处设专门办公室，制定相关政策和文件，负责组织计划的实施、落实经费、组织立项、检查和结题等具体工作。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推荐、结题验收等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职教师工作组，负责研究审定本单位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工作规划、条件提供、导师配备、遴选推荐、审核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积极投身大学生创新训练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和组织协调能力，围绕创新创业知识与技术理论、方案设计、安全教育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师生交流学习。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七条 项目分国家级、省级、校级，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学校每年立项国家级 21 项（含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1 项），省级 60 项，校级根据当年总体申报情况确定。

第八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原则上以一、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项目，成员仅限以团队前 3 位的身份参加 2 个项目。一经报名，项目负责人、前 3 位团队成员及其排名不得变更。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二）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可结合自己所学的专业领域（如艺术学研究、视觉艺术产品研发、动画作品创作等）进行项目研究探索或社会实践，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三）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艺术创作以及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四）项目配备 1-3 名指导教师，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是湖北美术学院在职教师且不少于 1 名，鼓励聘请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创业实践项目需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

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五）项目团队必须参加同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九条 按年度申报、立项、评审，具体程序

（一）立项申报一般在每年 3-6 月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时间为准。

（二）学生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立项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指导老师签字并提交至各教学单位办公室。

（三）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后，择优推荐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 3-5 名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进行评审，并视申报情况组织网评或现场答辩，按比例评出各级别项目，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上报上级单位。

（四）学校根据当年在校本科生人数，确定各单位项目申报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单位在校人数的 1.5%。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 2 年。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主持实施，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指导教师、负责人及成员签署《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利用业余时间有计划开展工作，自主设计和组织实施，做好各项实施过程记录工作。项目进展过程中，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保证指导时间与指导质量，不得代替学生完成研究内容，也不得将自己的成果转嫁给学生。项目内容不得抄袭他人成果，引用参考资料须在报告中注明出处。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团队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情况下，可预约学校 HIFA 创客空间、各实验室开展项目活动，免费使用场地现有仪器设备。学校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工商税务、法务等咨询、协助。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国家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开展。省级、校级项目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开展，检查情况报教务处备案。中期检查不合格或存在结题风险的项目，学校视情况给与书面预警、缩减或扣除资助奖励或终

止项目。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与书面预警、缩减资助奖励或终止项目：

（一）未按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或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不完整、不规范的，给与书面预警，情节严重的缩减或扣除资助奖励；

（二）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的，给与书面预警；

（三）项目实施进展存在停滞的，给与缩减或扣除资助奖励或终止项目；

（四）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视情况缩减或扣除资助奖励或终止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不允许改变，成员、指导教师、结题时间确需变更的，应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学校批准。

（一）成员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专家工作组审批并提出意见，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成员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变更，并将结果报至学校备案。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师完成相应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教师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专家工作组审批并提出意见，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项目结题时间变更。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提前结题或延期进行。

第十七条 成果管理

（一）成果归属。湖北美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作品、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湖北美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湖北美术学院。

（二）资料存档。获批项目的所有资料原件由学校专门办公室保存，项目所在教学单位保存副本（或复印件）一套。实物性成果交由学校保存，若无实物可以图片、视频等电子版形式进行存档。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校适时开展研究成果汇编，并组织校内外成果展示与交流。

(三)对于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管理不善,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再次申报资格。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八条 校级项目结题验收

(一)结题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中期检查、项目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项目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评审。

(二)结题评审。校级项目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评审、公示,验收结果及结题材料向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项目结题验收

(一)结题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中期检查、项目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项目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至教务处。

(二)结题评审。教务处组织 3-5 名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进行结题评审,并遴选推荐当年“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项目 1-3 项,公示并上报上级单位。

(三)被推荐年会项目如入选年会规定比例的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

第二十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 (一)结题验收材料未按教学单位要求提交的;
- (二)结题验收资料、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 (四)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资助标准

学校将按照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项目 6000 元/项,国家级项目 5000 元/项,省级项目 3000 元/项,校级项目 800 元/项的标准进行建设经费支持,经费支持按项目获批最高级别核算,不进行累加。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资助执行项目验收成果奖励制,各级别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提供实施周期内,真实用于项目实施费用支出记录证明材料,对应产出成果支撑材料及负责人账户。校级项目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审核批准后,奖励名单报学校财务部门,学校财务部门向项目负责人账户发放对应标准资助奖励经

费。国家级、省级项目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将奖励名单报学校财务部门，学校财务部门向项目负责人账户发放对应标准资助奖励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奖励

（一）未通过结题验收或被终止项目；

（二）通过结题验收后，提供实施费用支出记录证明材料、对应产出成果支撑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逾期未提供实施费用支出记录证明材料、对应产出成果支撑材料的（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时间为准）；

（四）自愿放弃资助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缩减资助奖励

（一）中期检查评定为缩减资助的项目；

（二）通过结题验收后，提供实施费用支出记录证明材料、对应产出成果支撑材料不全面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北美术学院

2024年9月4日